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聯席副董事長委任、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動及授權代表委任

執行董事、聯席副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委任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岳寧先生擔任兗煤澳洲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聯席副董事長，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岳先生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委會主席」），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岳先生的履歷如下：

岳先生，45 歲，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岳先生擁有超過 20 年煤礦開採運營及管理經驗。岳先生於 2000 年加入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在其職業生涯中曾經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南屯煤礦金雞灘項目部安全技術科科長、金雞灘煤礦總工程師及隨後擔任金雞灘煤礦礦長。岳先生現任兗礦能源附屬公司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岳先生獲委任為若干兗煤澳洲及兗礦能源附屬公司的董事，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並可能在業務需要時，於日後獲委任為兗煤澳洲及兗礦能源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岳先生並無(i)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所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岳先生持有兗礦能源 120,000 股 A 股。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岳先生目前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並未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僅供識別

除上述披露外，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需披露的其他信息。

岳先生的薪酬安排已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獲董事會批准，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用協議。岳先生聘用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附錄。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岳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期待他的參與將為本公司的持續成功貢獻力量。

執行董事、聯席副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寧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執行董事、聯席副董事長、執委會主席及本集團所有相關董事職務，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以尋求新的職業機會。

張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不存在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張先生為兗煤澳洲做出了重大貢獻；在他的帶領下，本公司順利應對了新冠疫情、降雨天氣和勞動力短缺等多重挑戰。在這個困難時期，兗煤澳洲實現了創紀錄的利潤並清償了全部外部有息貸款。董事會對張先生的付出表示感謝，並祝願他未來一切順利。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本公司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宣佈張寶才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後，董事會已委任茹剛董事長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委任其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在張寧先生辭任兗煤澳洲執行董事的同時，張寧先生亦辭任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岳先生已獲委任為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茹剛董事長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05 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3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尚耀猛先生、黃霄龍先生及張長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

附錄

與岳甯先生訂立的聘用協議之重要條款如下：

1. 委任

所委任的職務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委會主席**」），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生效。

2. 期限

岳先生的委任自開始日起計，並將於岳先生發出或本公司向其發出終止其聘用的通知之日止。其終止條款載於下文。

3. 職責

岳先生職責為執委會主席預期應盡的職責，其向董事會主席報告，或董事會另行指示之事宜。

4. 薪酬

岳先生薪酬福利主要有三部份：

固定薪酬

岳先生將自聘用開始起收取年度固定薪酬每年 565,000 澳元（包括現金薪金、退休金、任何員工福利稅包稅，但不包括任何工薪稅或本公司就岳先生的聘用支付的員工賠償保險），本公司每年將對此進行審查。

除收取固定薪酬外，岳先生還將收取額外福利，包括其可能被要求擔任的任何董事職務所適用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亦將對岳先生履行其職責時合理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公務旅行開支）予以報銷。

短期激勵計劃

岳先生將有權參與某一績效年度的短期激勵計劃（「**短期激勵計劃**」），並可根據該績效年度有效的短期激勵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收取年度獎勵。

任何獎勵的支付將受制於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和短期激勵計劃的條款。短期激勵計劃獎勵 50% 以現金，50% 以績效股份權利形式支付。績效權利歸屬的條款載於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本公司可變更短期激勵計劃，但僅按年度進行。

長期激勵計劃

岳先生可能選擇參與本公司某一績效年度的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並可根據該績效年度有效的長期激勵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收取績效股份權利年度獎勵。岳先生參與長期激勵計劃的詳情將在本公司的《薪酬報告》中披露。

5. 終止規定

任何一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提供如下所述的書面通知來終止僱傭關係。

聯繫服務期限	通知
不超過 1 年	1 週
超過 1 年但少於 3 年	2 週
超過 3 年但少於 5 年	3 週
超過 5 年	4 週

若本公司向岳先生發出通知，而在發出通知時其已年滿 45 歲且已連續服務至少兩年，則本公司將向其額外提供 1 週的通知期。

6. 限制性契約

岳先生在其聘用期間及在聘用終止後 3 個月，不得與本公司及各集團公司成員（「本集團」）競爭及招攬本集團的顧客或客戶、董事或僱員。

7. 其他規定

聘用協議亦載列有關保密數據、知識產權和著作人權利的一般規定。